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1407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16096_1110140728_111D2051770-01.jpg、
11124P016096_1110140728_111D20517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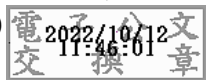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僅針對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 - (二)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 - (三)有關「兩日內」計算方式如附件。
- 三、有關「防疫期間」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安排原則，另依本府學聘科函頒之「基隆市『防疫期間』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」辦理。



四、再次提醒本市校園用餐維持使用防疫隔板，並請學校確實收取未施打滿3劑疫苗之教職員入校相關陰性證明。本府將配合中央最新公告及縣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